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9 楼

联系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话费）、021-38824536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本基金

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免长途话费）、021-3882453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网址：<http://www.xq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八、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调整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增强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竞争力，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管理费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从目前0.60%的年费率调整为0.30%的年费率，并相应的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本决议生效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按照调整后的管理费率执行。

关于本基金的管理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具体调整为如下：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

附件二：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如为代理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委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表决意见：《关于调整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若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与于____年__月__日召开的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17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